

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「學士班」選課須知

一、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之規定

依據：本校學則第 18 條；本校申請超修學分審核要點

修習學分數	一至四年級	五年級
最少	12 學分	9 學分
至多	25 學分	
申請超修	至多加 3 學分	
具有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、就業學程或跨領域學程身分者	至多加修 6 學分；惟此 6 學分以修習前述申請學系或學程科目者為限	

二、通識課程

課程類別	科目名稱	開課單位	開課單位地點
基本知能 (必修)	英文(一)、(二) 英語聽講(一)、(二) 實用英文(一)、(二)	語言中心	全人村 南棟 5 樓
	環境服務學習	生輔組	維澈樓 3 樓
	大一體育一、大一體育二； 大二體育興趣擇二科。	體育室	體育館 教學組
通識基礎必修 (以 112 學年度入學者為例)	宗教哲學、人生哲學	校牧室	全人村 中棟 1 樓
	區域文明史、文化思想史 (2 擇 1) 自然科學與人工智慧導論、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文學經典閱讀、語文與修辭	通識中心	全人村 南棟 813 室
通識延伸選修	天、人、物、我四大學類，最少各需修滿 2 學分，合計須修滿 12 學分。		

(一) 體育：

1. 體育為一至二年級之必修科目，每週授課 2 小時，不計學分，未修足者不得畢業。
2. 重修或補修體育，每學期以加修一門為限。
3. 選修體育課程，每週授課二小時，為二學分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(二) 英文：

1. 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，始准予畢業。
2. 須於畢業前曾修 2 門全英語專業課程。不含英文(一)、(二)、英語聽講(一)、(二)、實用英文(一)、(二)、商學院商業英語會話(一)、(二)、英語檢定技巧。

(三) 通識延伸選修：

1. 天、人、物、我四大學類，最少各需修滿 2 學分，合計須修滿 12 學分。
2. 「大學入門」：限大一新生修讀，屬通識延伸選修「我學類」。
3. 「法律倫理」：財法系及雙主修財法系之同學必須修滿 2 學分，始得畢業；為法學院特色通識課程，計入通識延伸選修「人學類」。於「第一階段選課」結束後，為財法系四年級同學加選；五年級及雙主修同學請依財法系公告另外登記後，為登記者加選，請預留學分。
4. 請勿選修法律相關之通識延伸選修課程。

三、財法系「必修」課程（依據：財法系學士班修業辦法）

1. 本學系開設之全學年課程，不得顛倒修習。
2. 依本校學則第 14 條規定，學生修習必修課程，以選本學系本班為原則。本系已於選課系統設定「自動加選」，為同學加選本班之必修課程。
3. 本學系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，得修習高一年級之必修課，但每學期不超過二科為原則。
4. 非本學系所開之法律課程，不予列入本系學生之畢業學分。
5. 109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，若「電腦軟體與網路應用」(2 學分) 未通過或未修習，請修習通識基礎必修之「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」(2 學分) 替代。
6. 有意以商學院各系為雙主修或輔系的財法系學生，建議直接修習商學院各系之「會計學(一)／(二)」(學分數 3／3) 與「財政學」(3 學分) 課程，以符合商學院各系輔系或雙主修之學分數。

四、財法系「選修」課程

(一) 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財法系同學，「學系選修」僅限選修財法系所開之課程。

1. 財貿法組學生應選修「金融法律學程」或「經濟法律學程」中之課程，合計至少 12 學分，始得畢業。
2. 科技法組學生應選修「智慧財產與競爭學程」或「科技創新與永續學程」中之課程，合計至少 12 學分，始得畢業。

(二) 財法系專業學程：

1. 財法系自 112 學年度起設置 5 個專業學程：「金融法律學程」、「經濟法律學程」、「智慧財產與競爭學程」、「科技創新與永續學程」及「司法實務學程」。
2. 修畢「金融法律學程」、「經濟法律學程」、「智慧財產與競爭學程」或「科技創新與永續學程」同一組學程之課程至少 12 學分；修畢「司法實務學程」之課程至少 16 學分，畢業時本系頒發「專業證書」，不限修習組數。
3. 110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在學學生適用前述 5 個學程。
4. 109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士班在學學生得選擇前述 5 個學程，或選擇原「經貿法律」、「科技法律」及「司法實務」三組學程，修畢原同一組學程之科目至少 24 學分，其中應包括各組學程之核心必修科目。

(三) 財法系實習課程：

法律服務(一)、法律服務專題(一)、司法實務與服務(一)／(二)、消保

實務與服務（一）／（二）、法律實習與專題等實習課程，請詳見實習公告，系辦依登記結果為同學們加選，請預留學分數。

（四）財法系選修課程：

1. 選修課程開課班級雖為甲班，但同一年級之篩選機率相同。
2. 建議同學依開課年級循序漸進選修，財法系之選修課程，並請詳閱各課程之課程大綱，尤其是「學前科目或能力需求」欄位。
3. 選課系統「已額滿」之選修課程，限開課系級所屬年級以上之同學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加選。例：財法四甲所開「公平交易法」課程已額滿，限財法四、五年級同學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加選。
4. 欲加選已額滿之選修課程者（限開課系級所屬年級以上之同學），請至本系辦公室拿取「電腦選課單」（紙本一式兩份，第一聯白色，第二聯粉紅色）於第一次上課時，經授課教師簽章後，於「第二階段選課」截止前，送至財法系辦公室輸入選課系統。

財法系選修課程	學士班課程	碩士班課程
開課基準人數	15 人	5 人
選課系統上限	60 人	15 人
開學後增額加選對象	限開課系級所屬年級(含)以上之同學	
修課總人數	以教室之「考試」容量為上限	研究生以 18 人為上限 (預研究生、交換生、選讀生等，屬外加名額)
加選方式	學生填寫「電腦選課單」經授課教師簽章，學生送系辦輸入選課系統。	授課教師確定加選名單後，送系辦輸入選課系統。
期限	學生選課截止前	

五、自由選修

1. 108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，至少 12 學分；109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，至少 16 學分。
2. 自由選修係指「課程」具備以下性質之一：
 - (1) 雙主修：外系的必修課程。
 - (2) 輔系：外系的輔系課程。
 - (3) 微型學程：外系的微型學程的課程。
 - (4) 跨領域學分學程：例如「法律與心理跨領域學程」的課程。
 - (5) 就業學程：例如本系「永然法律就業學程」之課程。
 - (6) PBL 課程

(7) 磨課師(MOOCs)微學分課程 (每門課程 1 學分)：至多認列 6 學分。

(8) 專業自主學習學分：至多 2 學分。

六、 財法系預研究生：各階段選課皆可加選「碩士班」課程，或於第一次上課時，找授課教師加選。

七、 非財法系同學：

1. 建議申請財法系為雙主修、輔系，或申請法律與心理跨領域學程、法律微型學程，財法系多數課程僅限具備前述身分之非財法系同學加選。
2. 非財法系同學請優先加選為前述同學加開「第三班」之民法總則、刑法總則、憲法三門課程。
3. 建議非財法系之同學，依財法系原開課年級循序漸進選修，並請詳閱各課程之課程大綱，尤其是「學前科目或能力需求」欄位。

八、 以上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